

誰,可代替你決定?

-醫療委任代理人的介紹

黃三榮律師-2021/9/25

2021年度澄雲年會暨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



台灣澄雲死生教育協會

想想可能的狀況

■ 身體(健康)狀況? → 現在? → 未來? → 財務/人生?

無常、變化

不確定性高

不會發生/一定發生

身體老化/醫療 → 死亡

失去意思能力

無法自主決定

把握當下

事前規畫(plan ahead)

健康管理 + AD

醫療委任代理人

效用

■自己-喪失意思能力狀況下

- 確保:自己意願 = 醫療處置一致
- 因應:未來醫療科技或環境等變化

■家人

- 避免:承受代替決定的負擔、壓力...
- 降低:爭執、糾紛

權利基礎-本人自主權

□本人自主權/本人決定→代替決定

□法律規定

➤安寧緩和醫療條例5條

➤病人自主權利法3條5款、10條等

什麼時候(When)委任?

□意思能力健全時

□隨時 **or** 特別事件發生時

□定期/**不定期**調整

(**6D原則**)

要委任誰(Who)?

資格

積極：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人(病主法10條1項)

消極：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,不得為如下之一

-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**
-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**
-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**

人選

- 父母/ 配偶/ 成年子女/ 兄弟姐妹/ 摯友/ 律師/ 其他...**
- 人數-同順位多人?不同順位多人?**

代理人可做什麼(What)?

■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

代理本人**簽署**意願書及**撤回**意願之權限

■ 病人自主權利法

(一)**聽取**病主法第**5**條之告知

(二)**簽具**病主法第**6**條之同意書

(三)依本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**代理**本人**表達**醫療意願

■ 其他:本人得為之任何醫療決定?

如何委任(How)?

- 符合法律要求(主體資格、委任書等)

- 委任考量重點

- 信任(Trust)

- 溝通(Communicate)

- 維護(Advocate)

- 意願(Accept)...

- 委任過程-邀請家人等參與

- 簽訂委任書

委任代理什麼時候生效?

<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>

■於本人無法表達意願時

■於本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

→1.不是委任即生效

→2.如未喪失意思能力,即不會生效

委任後，還要做什麼？

<委任書>

- 保存-不一定要放保管箱
- 分享-家人、主治醫等
- 註記

<代理人>

- 一次、單點關係 VS. 多次、持續關係
- 定期、持續地對話、討論、溝通
- 本身就醫療決定的價值觀、目標、喜好、想法等
- 邀請代理人參與Advance Care Planning(ACP)/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C)+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

委任 vs. 代理

■委任-契約關係

□有償?無償?-注意義務

□終止?

■代理-信賴關係(fiduciary relation)

□忠誠義務(duty of loyalty)

-一切以本人的利益優先(守祕義務/競業禁止/利益衝突)

□注意義務(duty of care)

比較

	面相	生效
醫療委任代理人	醫療面	生前-喪失意思能力時
信託監察人	財務	生前-信託契的出効時
意定監護人	財務	生前-監護宣告時
遺囑執行人	財務	身後-死亡時
持續代理人 (DPA) ? or 生前事務受任人	財務	生前-合意時

HCA vs. 意定監護人

	意定監護人	醫療委任代理人
法律依據	民法1113-2條	病主法3條5款
資格	積極：具行為能力人 消極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、負責人，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、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。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，不在此限。	積極：20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人 消極：除係意願人之繼承人外，不得為→ -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-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-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
職務/權限	-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療養護治及財產管理 -醫療決定→一身專屬性，不能代理×	-聽取有關意願人病情等之告知 -簽具有關意願人接受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書 -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
地位	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	意願人特定醫療決定之委任代理人
成立	與本人簽訂意定監護契約 + 作成公證書時	書面同意接受意願人委任時
生效	本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致受監護宣告時	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表達意願時

Q & D